

科技創新下的法律挑戰

—以人工智慧為中心

趙 萃 文 *

目 次

壹、研究動機與問題意識	(一) AI 對民事責任建構之挑戰
貳、人工智慧之發展脈動	(二) 應對 AI 系統特殊性而創設新侵權責任類型
一、ChatGPT 歷代演進	三、行政責任—歐盟 AI 立法要如何約制美國大廠遵守
二、生成式 AI 帶來之挑戰	(一) 建構縝密防護網及早防範危害
參、人工智慧技術革新所帶來之法律挑戰	(二) 歐盟數位戰略已大抵完成
一、刑事責任—大致上 AI 不會對刑法帶來全面性挑戰	四、建構人工智慧新時代之責任法體系
(一) AI 是不是人—刑法體系中之探討	(一) 強化防衛性民主避免非法濫用或破壞國安
(二) AI 刑事責任之規範基礎何在	(二) 管控軍事 AI 技術避免毀滅性災害
(三) AI「法人」之刑事責任問題	五、保持對 AI 治理之動態性
(四) AI 刑事責任之法制設計	肆、人工智慧之發展是否該受規管
(五) 自駕車 AI 刑事責任探討	一、AI 之倫理、信任及治理機制
二、民事責任—侵權行為法之修法趕不上 AI 科技之進化	

* 東吳大學、空中大學、開南大學兼任助理教授，輔仁大學法學博士。

本文部分內容曾發表於 2023 年 11 月 23 日佛光大學第二十二屆「公共事務研討會」，感謝與會主持人張台麟教授及與談人彭睿仁教授的點撥及建議，為本文增添許多光彩，惟一切文責當由筆者自負。

投稿日期：2023 年 11 月 5 日；接受刊登日期：2024 年 5 月 29 日。

二、現行法制架構與法規內容有哪些不足或無法應對之處

(一)數位轉型中的新一代價值秩序－建立可信任的人工智慧基礎

(二) AI 責任議題應以科技大廠責任兜底

(三)人工智慧風險分級之監管專法

三、AI 之發展應該受到規管

(一)基礎法制架構之建立

(二)法體系順應科技發展應有主動之角色

四、AI 作為監理工具之可行性

伍、如何應處這些法律挑戰（代結論）

一、法規建構與科技研發更有效連結

二、國家對不可接受風險或高風險人工智慧系統才進行規管

三、建構框架規範依法執行規管作為

四、打造值得信賴 AI 環境完善人工智慧監理

五、提升媒體識讀能力並建立平台問責機制

六、盡量以不阻礙創新之方式對人工智慧進行監理

關鍵詞：人工智慧、生成式人工智慧、資訊隱私、言論自由、國家安全

Keywords：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Generative AI, Information Privacy, Free Speech, National Security

摘 要

生成式人工智慧被應用在越來越多產業領域，數位發展潮流及轉變快速，讓法規及政策時常在後面追趕。當所有產業包括戰爭武器、國安情資，乃至政治選舉都在朝人工智慧 AI 發展，人工智慧自然需要健康有序之政策與法律，要如何妥適建立監督防護機制，確保未來利用生成式人工智慧能安全確當應用，即顯得格外重要。本文以人工智慧為中心，探討科技創新下的法律挑戰，先以 AI 的各種應用點出問題所在，再介紹 AI 及 ChatGPT 之發展進程，接著導出 AI 技術革新帶來的法律挑戰，分別討論其刑事、民事責任及行政責任，指出建構人工智慧新時代之責任法體系，以及保持對 AI 治理之動態性規制，再從治理機制及現行法制之不足，得出 AI 發展應受到規管之結論，本文認為歐盟之作法可資參考，最後以六項寬嚴並進規管策略，作為應處法律挑戰之結論。